

河海大学教学科研楼二期项目监理（装配式）

标段编码：JNFJ2600096-03JL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正文	22
开标一览表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评标办法正文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二卷	7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73
第三卷	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封面	77
目录	7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9
（一）投标函	79
（二）投标函附录	8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2
二、授权委托书	83
三、联合体协议书	84
四、投标保证金	84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5
五、费用清单	86
六、资格审查材料	87
（一）基本情况表	87
基本情况表	87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7
（附件）企业资质	87
（附件）企业证书	87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7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88
近年财务状况表	88
（附件）财务状况	88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9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9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9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0
（五）信誉资料表	91
信誉资料表	91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91
（附件）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91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2
（附件）基本信息	92
（附件）资格证书	92

(附件) 社保	92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93
主要人员简历表	93
(附件) 基本信息	93
(附件) 资格证书	93
(附件) 社保	93
(附件) 业绩	93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94
七、监理大纲	96
八、其他资料	96
第七章 其他	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宁分中心) 河海大学教学科研楼二期项目监理（装配式） 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JNFJ2600096-03JL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海大学教学科研楼二期项目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以(项目审批文号:教发函[2024]41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河海大学,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河海大学。现对该项目监理(装配式)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河海大学江宁校区

2.2 招标范围: 河海大学教学科研楼二期项目的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2.3 服务期限: 64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2,640,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26235平方米,包含地上建筑面积约19980平方米(新建),地下建筑面积约4240平方米(新建)及已建地下室约2015平方米(改造)。主楼地上14层,裙房地上4层,建筑高度约60.00米。

2.7 其他说明: 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证书(相关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业绩要求: 自2021年9月1日(含)以来,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单位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5000平方米及以上且单项合同工程造价16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厂房、仓储除外)监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不一致时,建筑面

积、金额均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资格审查业绩、企业评分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评分业绩三者均不可兼得)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其他要求：（1）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a.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b.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d.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2）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6年03月至2026年08月）投标人拟派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需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编辑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核不通过。若上述人员中为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下属关联企业事业编制人员，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下属关联的投标人需提供其编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情况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务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4）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有在监工程（符合并提供承诺书）。（5）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等相应后果。（6）根据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全面实施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失效。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筑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等相应后果。（7）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承诺书）：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③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④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⑤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⑥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⑦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⑧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⑨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⑩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⑪被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⑥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⑦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⑧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10-22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8.00 分 监理大纲部分：16.00 分 投标报价：52.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4.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四 （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应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评标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4.00)	自2021年9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5000平方米及以上且单项合同工程造价16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厂房、仓储除外）监理业绩的得4分，满分4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不一致时，建筑面积、金额均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业绩、企业评分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评分业绩三者均不可兼得）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0~4.00)	自2021年9月1日（含）以来，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单位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5000平方米及以上且单项合同工程造价16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厂房、仓储除外）监理业绩的得4分，满分4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不一致时，建筑面积、金额均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业绩、企业评分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评分业绩三者均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0~2.00)	页数不得超过50页，超过50页按“差”评分（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页数不得超过50页，超过50页按“差”评分（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页数不得超过50页，超过50页按“差”评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投资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页数不得超过50页，超过50页按“差”评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页数不得超过50页，超过50页按“差”评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合同与信息管理服务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页数不得超过50页，超过50页按“差”评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页数不得超过50页，超过50页按“差”评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针对性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 (0~2.00)	页数不得超过50页，超过50页按“差”评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否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0.1分～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0.1分～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监理机构人员（总监理工程师） (0~6.00)	（1）专业：总监理工程师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所学专业为建筑工程或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或土木工程的得2分，其他专业的得1分。（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注册证书均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满分2分） （2）职称：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提供相关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1分） （3）其他注册：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书；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以本单位注册证

			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1分） （4）执业年限：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年限8年（含）以上的得2分，年限在8年（不含）以下5年（含）以上的得1分，年限在5年（不含）以下的不得分。（执业年限以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签发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计算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评分标准：土木工程或建筑工程或工民建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3.00)	土木工程或建筑工程或工民建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满分3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评分标准：测量或测绘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3.00)	测量或测绘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满分3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评分标准：电气工程或机电一体化或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电气工程或机电一体化或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满分2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评分标准：暖通或通风空调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3.00)	暖通或通风空调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

			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满分3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评分标准：装饰装修或建筑装饰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3.00)	装饰装修或建筑装饰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满分3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评分标准：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满分2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评分标准：安全监理人员1名 (0~2.00)	安全监理人员1名：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2分，通过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的得1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 <https://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 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 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 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 如出现异常问题, 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 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 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 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 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 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 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025-83668675 (工作时间: 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 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 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 评分细则补充说明: ①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执业资格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和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 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②监理单位注册证书上的监理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不一致的不得分。③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机构人员评分每人仅能参加一项打分, 不得重复得分, 重复出现时按最有利于该投标人的方式计分。④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 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 取消其投标资格, 如其骗取中标,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⑤本标段采用监理大纲评分点横向暗标评审,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分别编辑。监理大纲每项评分按梯次打分, 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 监理大纲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监理大纲为各评委独立评分, 计时取各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平均值为某个投标企业监理大纲的最终得分。⑥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

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
监理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方案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排名。⑦投标人必须提供拟
投入本工程的监理机构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近半年(2026年03月至2026年08月)连续为监
理机构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需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若上述人员中为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下属关联企业事业编制人员，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下
属关联的投标人需提供其编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情况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
及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务合同。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该人员不得分）。

（2）评标结果异议的受理：异议受理单位:河海大学/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剑/王梦
笑；电话：13913848461/15951851681；异议受理方式:网上交易平台提交或纸质原件递交至招标人或招标
代理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

（3）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河海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1号	地址：	南京市西康路7号15楼
联系人：	陈剑	联系人：	杨根东
电话：	025-83787152	电话：	15951851681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21020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河海大学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1号 联系人: 陈剑 电话: 025-8378715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西康路7号15楼 联系人: 杨根东 电话: 1595185168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河海大学教学科研楼二期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河海大学江宁校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26235平方米，包含地上建筑面积约19980平方米（新建），地下建筑面积约4240平方米（新建）及已建地下室约2015平方米（改造）。主楼地上14层，裙房地上4层，建筑高度约60.00米。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163,930,8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河海大学教学科研楼二期项目的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u>
1.3.2	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 <u>640</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资质要求：<u>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u> ☐ 财务要求：<u>/</u> ☒ 业绩要求：<u>自2021年9月1日（含）以来，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单位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5000平方米及以上且单项合同工程造价16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厂房、仓储除外）监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不一致时，建筑面积、金额均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业绩、企业评分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评分业绩三者均不可兼得）</u> ☐ 信誉要求：<u>/</u>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u>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u>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u>/</u>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如有）：<u>/</u> ☒其他要求：<u>（1）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a.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b.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d.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u> <u>（2）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6年03月至2026年08月）投标人拟派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需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编辑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核不通过。若上述人员中为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下属关联企业中事业编制人员，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下属关联的投标人需提供其编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情况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务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u> <u>（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 <u>（4）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有在监工程（符合并提供承诺书）。</u> <u>（5）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等相应后果。</u> <u>（6）根据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全面实施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失效。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筑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u>
--	--	---

		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等相应后果。（7）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承诺书）：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③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④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⑤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⑥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⑦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⑧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⑨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⑩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⑫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⑬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⑭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⑮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9-28 12: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2,640,000元 其中：/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建安费暂按16393.08万元计取，按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计算出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至80%计算得出264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杨家圩支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367741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杨家圩路2号江宁市民中心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
--	--	---

		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0-22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u>无</u>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u>3</u> 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u>否</u>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u>3</u> ，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u>是</u> 履约担保的形式： <u>可以采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现金、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价的10%，履约担保提供的期限：在签订合同前；履约担保退还的时间：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不计息）。</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u>综合服务费和公证费：中标人需按规定缴纳综合服务费和公证费，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打印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u>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定标资料 (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监理大纲。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河海大学教学科研楼二期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河海大学教学科研楼二期项目

标段名称：监理（装配式）

标段编码：JNFJ2600096-03JL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总监理工程师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 金应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实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缴纳方 式	投标保证金 金信用承 诺	投标保证金 金到账情 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8.00 分 监理大纲部分：16.00 分 投标报价：52.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4.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四（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评标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4.00)	自2021年9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5000平方米及以上且单项合同工程造价16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厂房、仓储除外）监理业绩的得4分，满分4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

			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不一致时，建筑面积、金额均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业绩、企业评分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评分业绩三者均不可兼得)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0~4.00)	自2021年9月1日(含)以来，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单位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5000平方米及以上且单项合同工程造价16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厂房、仓储除外)监理业绩的得4分，满分4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不一致时，建筑面积、金额均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业绩、企业评分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评分业绩三者均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0~2.00)	页数不得超过50页，超过50页按“差”评分(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页数不得超过50页，超过50页按“差”评分(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页数不得超过50页，超过50页按“差”评分(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投资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页数不得超过50页，超过50页按“差”评分(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页数不得超过50页，超过50页按“差”评分(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合同与信息管理服务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页数不得超过50页，超过50页按“差”评分(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 措施得当 (0~2.00)	页数不得超过50页，超过50页按“差”评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 和重点制定的措施针对 性强，提出的合理化建 议具体可行 (0~2.00)	页数不得超过50页，超过50页按“差”评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否	
2.2.4 (3)	投标报价评 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0.1分～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0.1分～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 分标准	监理单位人员（总监理工程师） (0~6.00) （1）专业：总监理工程师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所学专业为建筑工程或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或土木工程的得2分，其他专业的得1分。（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注册证书均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满分2分） （2）职称：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提供相关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1分） （3）其他注册：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书；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1分） （4）执业年限：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年限8年（含）以上的得2分，年限在8年（不含）以下5年（含）以上的得1分，年限在5年（不含）以下的不得分。（执业年限以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签发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计算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	
		监理单位人员（其他人员）评分标准：土木工程或建筑工程或工民建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3.00)	土木工程或建筑工程或工民建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

			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满分3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评分标准: 测量或测绘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0~3.00)	测量或测绘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 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 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 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 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 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 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 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满分3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评分标准: 电气工程或机电一体化或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0~2.00)	电气工程或机电一体化或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 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 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 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 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 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 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 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满分2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评分标准: 暖通或通风空调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0~3.00)	暖通或通风空调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 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 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 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 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 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 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 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满分3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评分标准: 装饰装修或建筑装饰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0~3.00)	装饰装修或建筑装饰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 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 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 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 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 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 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 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满分3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评分标准：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0.5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满分2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评分标准：安全监理人员1名 (0~2.00)	安全监理人员1名：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2分，通过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的得1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河海大学教学科研楼二期项目](#))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河海大学](#)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河海大学教学科研楼二期项目](#)
- 2.工程地点：[河海大学江宁校区](#)
- 3.工程规模：[河海大学教学科研楼二期项目，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4.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计费额暂按16393.08万元，具体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含答疑）；
- 4.投标文件；
- 5.专用条件；
- 6.通用条件；
- 7.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身份证号码：___，注册号：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元）。

包括：

- 1.监理酬金（大写）：_____（¥__元）。
- 2.相关服务酬金：[无](#)。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具体以实际监理服务范围内工期为准，从项目开工直至服务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结束且缺陷责任期满。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不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执捌份，乙执肆份。

委托人：河海大学（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及账号：南京工行宁海路支行 开户行：

账号：4301011409001024513

账号：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范本中《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如果有）；（2）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等合同附件；（5）通用条件；（6）招标文件；（7）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河海大学教学科研楼二期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环境与文明施工五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严格按照监理规范有关施工阶段工作内容执行，监理工作应按照委托人所要求的“五控制”（质量、投资、进度、安全、环境与文明施工控制）、“两管理”（合同、信息管理）、“一协调”（协调各承包人之间、各承包人与委托人之间的关系）进行。

（2）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

（3）建立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并管理好所有工程资料。

（4）根据委托人需要配合相关工作。

（5）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施工阶段的监理。

（6）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设计图纸进行施工阶段的质量检查和验收，把好质量关，对工程进度严格控制，对施工图设计进行预审核。

（7）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并保证其有效实施。

（8）审核确认设计变更，并提出监理意见，会同委托人对现场变更进行确认，并作为办理结算的依据。

（9）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执行安全文明施工协议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0）参与施工图交底，组织图纸会审，并提出监理意见。

（11）审查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审核专项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2）根据有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检查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与措施。监督检查承包

人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巡视检查施工现场，监督其实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检查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安全教育、管理情况。组织安全大检查，监督安全文明施工状况。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

（13）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并监督实施。

（14）主持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评。

（15）检查施工现场建筑工程用原材料、构件的质量，负责监督检查本工程所需物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按验收标准复核建筑工程主要材料、构件和设备质量等，提出有关验收问题的监理意见。

（16）对检验发现的材料、设备缺陷及施工过程中发现或产生的缺陷提出处理意见报委托人，待委托人确认处理意见后执行。

（17）监理人应建立本工程执行强制性条文的实施计划，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出相应工作要求并对相关内容进行宣传贯彻和培训，应有记录；并建立对强制性条文进行监督检查的制度。

（18）制定并实施重点部位的见证点、停工待检点、旁站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监理人员要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停工待检点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19）主持工程例会、质量例会、安全例会、图纸会审等，并按时出具会议纪要，并受委托人委托完成有关设备、材料、图纸和其它外部条件以及工程进度、交叉施工等的协调工作；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通报质量现状，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实施；盘点工程进度，分析进度趋势，提出分析报告及改进要求、建议，报送委托人并监督实施。定期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及根据现场具体情况进行的针对性检查活动，对消除隐患提出改进或弥补措施并监督实施，出具安全文明施工周报、月度总结、安全简报、事故通报等。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并监督实施。

（20）总监理工程师应定期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监理情况，负责完成工程量的审核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报告，并抄报有关部门。

（21）工程质量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检验并签字，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的签字，主要材料、设备和构件不准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不准拨付工程进度款，不准进行工程验收。

（22）工程施工过程中各项工程变更、计日工、索赔等，在提交监理人后，监理人应于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核日期，须与委托人协商处理。

（23）现场监理组人员在合同期间，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以工程质量控制为中心，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动态管理。

（24）涉及到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的工作，监理人应履行检查、监督、提醒等义务，否则承担连带责任。

（25）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长，监理服务期应无条件相应顺延，直至建设项目全部竣工（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交付，直至缺陷责任期满，在此期间不增加任何监理酬金，无任何补偿费用。

（26）施工期间，监理人应为现场监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投保，并承担保险费，否则造成任何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由监理人承担，与委托人无关。

（27）监理人须在签订合同时，向委托人提供“工程监理派驻现场主要人员情况表”，常驻现场须配备专职资料人员1名。

（28）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检测资料、图纸、记录等资料，并按档案管理规定移交委托人。督促检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参与竣工图审核、竣工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等工作。

（29）工程保修期间出现质量问题，监理人按委托人要求组织调查质量问题的原因，说明责任并提出修补措施并督促执行。

（30）监理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

（31）协助委托人负责解决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事宜。

（32）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以签订补充或变更协议，补充或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批准的本项目的建设文件，设计文件，本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国家颁布的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规范、操作规程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委托人要求服务于本工程的所有监理人员必须是监理人在编注册人员。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总监，也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报备的专业人员。监理人需要更换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时，应当具备同等资历，并提前7个工作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2）监理人需要更换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具备同等资历。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撤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承担20万元/次的违约金；提前7个工作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后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承担5万元/次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支

付监理进度款时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不予退还监理人递交的履约担保。总监理工程师履行职责不到位，委托人要求更换的，必须在5天内进行更换，监理人应承担10万元/次违约金，同时每延误一天，监理人应承担1万元/天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支付监理进度款时直接扣除；拒不更换的，监理人应承担40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当具备同等资历，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书面同意。专业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撤换的，监理人应承担10万元/次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不予退还监理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应予积极配合，监理人员必须在5天内进行更换，每延误一天，监理人应承担0.5万元/天/人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支付监理进度款时直接扣除。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监理人员引起的损失进行索赔。

（4）各施工阶段监理人按委托人要求配置人员，当委托人认为现有监理人员无法满足施工要求时，有权要求监理人立即调换或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应在5日内无条件更换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新到岗的监理人员需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将已撤走的监理人员再次雇用于本工程供职。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委托人有要求监理人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物力满足现场需要的权利，监理人对此不得拒绝，每拒绝一次则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支付监理进度款时直接扣除。

（5）委托人要求服务于本工程的所有监理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应全部用于本工程的监理工作，不得兼任其他工作。现场监理人员考勤时间应严格按委托人要求执行（每月需提供考勤记录）。总监理工程师每周上班时间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当有连续性施工时做到24小时现场有监理工程师值班，能及时处理发生的问题。监理人需提前两天将周末及节假日值班人员报至委托人处备案，值班人员配置需保证工程施工正常进行，不得因周末或节假日影响正常施工。总监理工程师应制定各岗位监理人员的考核细则，定期把考核情况通报委托人。监理人应保证所提供的监理人员计划在工作中予以落实，如需更换监理人员应以书面形式征得委托人同意。同时，委托人定期对各岗位监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有权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要求调换。对于工作绩效考核不达标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应立即撤换。

（6）监理人不得对学校教学秩序、校内人员安全、生活造成影响，若出现上述情况，监理人必须排专人在规定时间处理完毕，对造成延期处理或处理不及时，监理人应承担1万元/次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支付监理进度款时直接

扣除。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不得私自进入学校非施工宿舍区、教学区及行政办公区域，不得私自与学生接触，如发现此类行为，委托人按违约扣减监理酬金1万元/次，委托人有权在支付监理进度款时直接扣除。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详见通用条款，如有变动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监理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进行“五控”“二管理”“一协调”工作。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2）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3）组织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4）报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5）工程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单位停工整改、返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6）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但需确保客观、公正且签认前须经委托人确认。

（7）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进度款的审核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8）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单位工作不力，监理人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9）监理人需对参与收方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收集、存档，收方照片三项基本要求：

a、能清晰反映已施工或已完工的总体情况；

b、照片上应有拍摄器材自动生成的真实有效的拍摄日期；

c、照片能反映委托人、监理人员等签字确认人员参与了收方工作。

若因收方资料不全导致或意见描述不清晰导致审核文件被退回，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应承担0.05万元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支付监理进度款时直接扣除。

所有涉及工程延期和（或）金额的变更，监理人均需请示委托人后，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10) 工程分包人资质、能力的审查权。

(11)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委托人同意外，监理人无权免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分包单位的确定、施工中或图纸中的建议、设计变更、计日工、工期延期、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导致造价变化的一切事宜。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编写并保存例会纪要、监理月报、定期编写工程进度、材料供应和工程款支付报告。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提供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两份。

(1) 监理实施细则：不晚于开工前3天；

(2) 监理日报：当日23：00前提供；

(3) 监理周例会会议纪要：以委托人现场要求为准；

(4) 监理月报：每月25日前提交；

(5) 监理季度报告：/；

(6) 监理年度报告：/；

(7) 其他专项报告：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清点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0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无任何理由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其具

体情况扣除相应的监理酬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2) 监理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即：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5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约定出勤到岗的，监理人应承担0.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支付监理进度款时直接扣除，并且如果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累计缺岗、离岗超过5次，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项目组成员未按约定出勤到岗的，监理人应承担0.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支付监理进度款时直接扣除，并且如果未经委托人同意累计缺岗、离岗超过10次，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3) 现场监理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的利益(例如吃请、娱乐、礼品、报酬等)，一经发现，监理人应承担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委托人的损失。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4) 如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或安全事故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监理人应承担不低于2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调查费等维权支出)，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5) 监理人员应对监理工作认真负责，特别是对于施工单位填报的计日工、工程变更、索赔等的审核，应做好过程记录，以事实为依据，就工程质量、进度、成本控制提出具体意见，如实审核并反馈，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审核后的结果进行复核抽查，如与实际不相符，监理人应承担0.5万元/次的违约金。

(6) 监理人应严格检查进场的材料、设备等，留取影像资料。应关注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及施工工艺与合同及图纸是否一致，对所有进场材料、技术参数严格要求。如遇不符合设计要求、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产品进场，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并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停止使用并整改，否则视同监理人失职，监理人应承担1万元/次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支付监理进度款时直接扣除。

(7) 施工单位未按施工图进行施工，监理人未发现的，监理人应承担不低于1万元/次的违约金。

(8) 若本项目在检查时，如发现监理人消极怠工或者不合规，每发现一次，按情节严重程度，监理人应承担0.2万元/次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支付监理进度款时直接扣除，该违约金如与上述违约责任重复，应累加计算，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9）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委托人或者项目受到报纸、电视、网络平台等媒体的负面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评或处罚的，监理人应该负责相关事项的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监理人应承担0.5万元/次的违约金。委托人将视被曝光事项（负面影响）所带来的影响，有权进一步追加处理。

（10）监理人应督促施工方并协助委托人落实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装订，并达到委托人档案归档要求。建立施工过程的监理档案，在工程竣工（完工）验收一个月内，报送一套完整监理资料给委托人，文本监理资料一式陆份（原件），电子监理资料叁份（U盘或光盘），否则监理人应承担0.1万元/天的违约金（非监理人原因除外）。

（11）监理人负责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完工）初验，并监督整改。保留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的影像资料提供给委托人。若因监理人原因未进行隐蔽工程验收的，一经查实监理人应承担1万元/次的违约金。

（12）事前由各相关方共同确认的工程施工的关键线路工期因承包人原因比计划滞后的，监理人未及时预见、未及时提出整改措施，未及时监督承包人整改，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对整个工程的按期完工不能起到监管作用，监理人应承担0.2万元/天的违约金。

（13）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监理单位应对进度款涉及的形象进度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不限于：是否缴纳履约保函、是否满足付款节点、工程量是否属实、是否有奖罚、是否有相关的影像资料等内容，若因监理人对付款资料审核不严格、资料提供不完整导致进度款提前支付或超付，监理人应承担0.5万元/次的违约金，且出现多付工程进度款并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人赔偿责任。

（14）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施工总承包单位因违法行为而承担相应违约金，而监理人事前未及时发现并向委托人报告，则监理人须按照施工总承包单位违约金额占施工总承包合同额的比例，承担监理签约酬金相同比例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与本合同其它违约条款不互斥。

（15）因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订的，视为监理人违约，每延迟1天，监理人应承担2万元/天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项目其他损失的，还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如因监理人自身原因或者因监理人监管不到位造成委托人的经济和进度等损失，则赔偿金等于全部经济损失。如果监理人与承包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各自按责任比例承担责任并计算赔偿。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支付。

(1) 因委托人未履行其它责任或义务而导致监理人无法正常开展监理服务时，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2)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监理合同时，违约方应支付监理人到终止合同当月(含该月)所有应付给监理人的全部监理酬金。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5.3.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付款前，监理人必须提供等额的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不构成违约。

(1) 支付方式：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并备案后	支付监理签约酬金的10%	
第二次付款	工程出地面±0后	支付至监理签约酬金的20%	
第三次付款	主体完成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监理签约酬金的40%	
第四次付款	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提交经审核合格的监理归档资料后	支付至监理签约酬金的60%	
第五次付款	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监理审定价款的97%	根据审定额核算
最后付款	缺陷责任期满后（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缺陷责任期满后3%余款一次性付清	根据审定额核算

(2) 监理酬金经费来源：；

(3) 付款账号：。

(4) 委托人有权根据资金到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与比例。由于委托人的原因延期支付监理酬金，监理人不得因此停工，延期付款款项不计息。

(5) 合同中所有监理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各项违约金、赔偿金、应扣款等，发包人均有权直接从当期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监理酬金中扣除，应付款项不足扣除的，由监理人另行支付相应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注：结算款=应付结算价款*（0.9+a*0.1），其中应付结算价款=监理签约酬金-各项违约金-赔偿金-其他费用；a为结算审计前监理单位整体考核成绩百分

制。由河海大学基建处负责考核。

注：

监理工作质量整体考核，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表一

考核分数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 $a=100*100\%$

考核分数在60-90分之间的， $a=\text{考核分数} * 100\%$

考核分数在60分以下(不含)的， $a=0*100\%$ ；其中考核分数为从监理单位进场至监理结算资料提交期间整体考核成绩。

说明：

(1) 本合同监理酬金总价及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但不限于必要的仪器设备投入、本项目人员工资福利补贴、日常管理、加班费用、办公用品、差旅费、通讯、交通、误餐、会务费、快递、利润、保险、规费、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及其他必须的全部费用。

(2) 监理人每次申请付款时应先行提供有效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配合委托人进行资金使用、财务报销等），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不构成违约。

(3) 本工程监理服务报酬不随所监理工程的工期延长而增加。

(4) 监理须配合跟踪审计进行清标审核工作，将图审完的施工图与合同清单进行对比，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前提依据。

5.3.2 监理酬金结算价的计算方法：

(1) 以监理招标文件发布时的工程计费额 万元，按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计算出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万元（A）（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

(2) 监理合同签约酬金（B）

(3) 中标时的监理下浮后的优惠幅度（C）： $C = (B/A) * 100\%$

(4) 根据施工结算审计价，并按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计算出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D）

(5) 监理的结算价（E）： $E = D * C$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附加工作酬金。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按上述5.3.2条执行。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均由败诉方承担。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项目未经委托人同意，任何项目信息均不得外漏。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及成果转化均归委托人。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监理人不得出版，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全部销毁，且监理人应承担0.5万元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支付监理进度款时直接扣除，此外，著作权及相应的收益权归委托人所有，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另行向监理人主张。

委托人有权无偿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复印、引用等）监理人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所有资料和成果，包括单项资料成果和使用和后期作品使用权等。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仅拥有署名权，委托人有权拥有监理人所编制的所有文件的原件，且监理人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所有资料和文件的原件应当在本竣工（完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移交给委托人，否则监理人承担0.5万元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支付监理进度款时直接扣除，因监理人未移交原件而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由监理人赔偿。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1）监理服务开始时间：监理人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进展情况，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投入各类监理人员和所需设施设备，并按委托人的指令开始监理工作。

（2）监理完成服务时间：监理服务完成时间至缺陷责任期满后30天内，监理人应在监理完成服务时间届满前全面完成合同内监理服务的所有工作。

（3）退场期限：监理服务完成后，监理人应当提出退场申请，并获得委托人批准后组织退场。

9.2 监理服务要求监理人在履行监理服务过程中，须按照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和工作要求，依据委托人与承包人签署的工程承包合同，对本工程的施工期及保修阶段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监理工作，并对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实施的本工程的剩余与弥补工作，提供监理服务。委托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委托人的管理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委托人及时准确的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形式的报告。

9.3 监理人应当配备专门的安全监理人员，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南京市关于安全监理的规定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承包人配置安全机构和安全设施，并按照合同约定和规范标准进行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如发生安全文明事故，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监理人承担违约金的金额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担违约金的10%，委托人有权在支付监理进度款时直接扣除。

9.4 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作出或签发的与本项目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

更和工程洽商）、工期、价款支付等相关的一切指令及文件，均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对委托人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如由此造成委托人损失，监理人应据实予以赔偿，且委托人有权从支付给监理人的任何费用中予以扣除。

9.5 监理人不得将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转让第三人。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行为。

9.6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必须能够适应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监理单位所有进场人员须报委托人审核备案通过后方可上岗。

9.7 辅助工作人员包括：司机、文秘、行政后勤、炊事人员等，由监理人自行聘用，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收费报价中。

9.8 关键环节、关键部位的验收，监理人员按照要求进行举牌验收、旁站记录等，如未做到，监理人应承担0.2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支付监理进度款时直接扣除。上述人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委托人履行请假手续，如不履行请假手续或请假手续未被批准的，监理人除承担缺勤违约金外，还应承担0.1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支付监理进度款时直接扣除。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按投标文件配备，若不能根据项目投标文件配备，每缺1人，监理人应承担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考核)，委托人有权在支付监理进度款时直接扣除。委托人在发现监理确实不能胜任该项目工程任务时，有权中途撤换监理单位的权利。当总监不能坚守岗位并不能胜任该项工作时，委托人可根据情况要求作出更换处理。

9.9 监理其它职责：

计量（含过程计量和结算计量）：工作量计量出现严重偏差，如：①与审批方案或图纸不符；②与现场实际完成工作量不符，误差超过10%；③与定额、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不符、重复计量）等明确的计量规则不符的。④未及时有针对性控制和审核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申报方案的。（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应承担0.2万元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支付监理进度款时直接扣除）。

9.10 监理人应认真履行职责，如经委托人确认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时：第一次予以警告、约谈公司领导，如无明显改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结清已完成工作量部分的监理酬金（并扣除已发生的违约金）且不另行支付因此而引起的任何费用。

9.11 开工日期依据委托人进度要求另行通知。工期可能因特殊原因延长，

监理人已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监理单位需配合委托人工期要求，监理酬金不因工期延长而改变。

9.12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的10%，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采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现金、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履约担保提供的期限：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或项目开工前；履约担保退还的时间：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9.13 监理人负责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各项变更、核价等，监理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内做好变更事项及工程量的审核工作，如因监理原因造成延误或损失该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监理人应承担0.05万元/次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支付监理进度款时直接扣除。监理单位负责审查结算送审资料的完备性、一致性、真实性，如有上述问题，监理人应承担0.05万元/次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支付监理进度款时直接扣除。

9.14 监理人的违约金在委托人需支付的酬金中扣除。如监理人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由监理人自行接受处理。

9.15 竣工验收后，监理人需留土建监理工程师、水电监理工程师各1名配合委托人做好交接工作，对委托方提出的质量问题进行技术解答，监督承包人对质量问题的整改修复。

9.16 保修期内，在接到委托方代表通知后24小时内，监理人需安排负责人到场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审核维修方案，督促保修，对工程维修工作量进行确认，对维修工作进行监督，并派员跟踪检查验收，最后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汇报维修工作结果。若缺席，监理人应承担0.1万元/次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支付监理进度款时直接扣除。

9.17 监理人应参加工程保修期内的质量回访，并将回访记录提交委托人。

9.18 监理人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地方规定和委托人要求，对项目履行独立的监理职责，并按期提交项目完整的监理报告与过程资料，确保全面完成各项监理工作任务。

9.19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专用条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A-2 设计阶段：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A-3 保修阶段：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无		
2. 辅助工作人员	无		
3. 其他人员	无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无		
2. 生活用房	无		
3. 试验用房	无		
4. 样品用房	无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前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开工前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开工前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1	开工前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开工前	
6. 其他文件	1	开工前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2. 办公设备	无		
3. 交通工具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附件1

廉政建设协议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工程项目的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纪检监察机关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有关工程建设合同（协议）文件，自觉按合同（协议）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协议由甲方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协议有效期自签章生效始至工程建设合同（协议）执行完成止。

7.本协议作为工程建设合同（协议）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工程监理派驻现场主要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附件3

附表一 监理得分考核量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总 监: _____ 考核时间: _____

考 核 项 目	扣分项目及扣分标准	扣 减 分 值	考核人
职业 道德	监理人员违反职业道德, 有吃、拿、卡、要等现象的一次扣5分		
	监理人员有私下介绍分包商、材料供应商的一次扣5分		
	监理人员占用承包商的交通工具、通讯器材的一次扣5分		
	监理人员向承包商报销各种费用的一次扣5分		
	监理人员向承包商索要加班费的一次扣5分		
内部 管理	监理人员上班期间饮酒的一次扣4分		
	监理人员出勤不满足监理合同规定天数的, 每一人一天扣0.5分		
	总监出勤不满足监理合同规定天数的, 每缺一天扣1分		
	仪器、设备到位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每件扣1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未请假不参加工地例会、专题会议的每次扣1分		
	总监未请假不参加参加工地例会、专题会议的每次扣2分		
	没有管理制度或制度不完善、实施不力的扣2分		
服务 质量	特殊工种人员未持上岗证上岗一人次扣1分		
	进场机械、设备未安检或超有效期一件扣1分		
	进场材料未经检验使用一次扣1分		
	施工工序未检验一次扣3分		
	专项施工方案未审核一次扣1分		
	施工进度计划未审核一次扣1分		
	监理日志记录不及时, 用词不规范, 记载内容不具体, 前后内容不连贯、不闭合, 不能全面反映当天的监理工作情况的每项扣1分		
	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未进行旁站, 未形成旁站监理记录, 旁站监理记录未对主要质量控制点进行详细记录, 旁站监理记录对存在问题和处理情况未做详细记录的每缺一项扣1分		
	监理通知单、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等文件下发不及时的一次扣1分		
	工序验收不及时的一次扣1分		
	安全监理人员不参加工地安全检查的每次扣2分		
	工地有安全隐患未及时指出并责令改正的每次扣2分		
	工程计量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 每次扣2分		
资料	工程资料不全的每缺一项扣1分		

考核项目	扣分项目及扣分标准	扣减分值	考核人
管理	隐蔽验收记录未及时签署的一次扣1分		
	会议纪要内容有错误的一次扣1分		
	资料上有代人签字的一人次扣1分		
	工程实施前未编制形成监理实施细则或细则不具体、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扣5分		
	工程实施前未编制形成监理旁站方案或方案不具体、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扣5分		
	监理报表不及时的扣1分		
	资料检查不到位的每错一处扣1分		
	图纸检查有遗漏项的每处扣2分		
扣减总分			
考核分值（100-扣减总分）			

附件4

监理工作现场检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

受检单位	
检查项目	

检查人：
年 月 日

被检查人：
年 月 日

附件5

监理单位违约通知书

监理单位：_____

我单位于20__年__月__日至20__年__月__日对贵方在__项目
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进行了现场监理工作日常检查/抽查，发现贵
方监理项目部/监理组_____存在违反条款第_____条款之
规定行为，根据《监理考核办法》，给予支付建设单位监理费人民
币____元的违约金处罚。

特此通知！

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一式两份，监理单位一份，委托人一份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监理规范

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此规范为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财务状况
10.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10.6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基本信息
10.6.3	（附件）资格证书
10.6.4	（附件）社保
10.7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基本信息
10.7.3	（附件）资格证书
10.7.4	（附件）社保
10.7.5	（附件）业绩
10.8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1	七、监理大纲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 1. 费用清单说明
-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 总额 (万元)	营业 收入 (万元)	利 润 总 额 (万 元)	纳税 总额 (万元)	负 债 总 额 (万 元)	资产 负债 率	主营 业务 利润 率	注册 资本	是否 有对 外提 供担 保信 息	从 业 人 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 称	级 别	证号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国别	制造	用途	备注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